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粤委办〔2016〕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党的执政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第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集体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一）对本地区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的主张成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其他政令。

（三）加强对本地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发挥这些组织中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

（六）加强对本地区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七）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 5 年。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产生，由党的地方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第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要求。人选应当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还应当包括同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

部门主要负责人，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适当比例的基层党员。

党的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缺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空缺的可以召开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补选。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确有必要时，上一级党委可以任免下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第八条 常委会委员配备，由上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的原则决定。常委会委员名额，省级为 11 至 13 人，市、县两级为 9 至 11 人，个别地方需要适当增减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个别民族自治地方需要适当增加副书记职数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时，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由全会选举产生，并报上一级党委审批。新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应当任满一届。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任免下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其数额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超过常委会委员职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全会的方式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以及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三）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四）决定召开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六）选举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

（七）决定递补党委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八）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以及有关党政群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方案。

（九）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十条 常委会在全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地方委员会职权，主持经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召集全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二）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全会决议、决定。

（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政法工作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五）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必要时对重要干部的任免可以征求党委委员意见；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

（六）对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的地方委员会全面工作，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常委会委员的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担任政府正职的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全面工作，组织政府党组活动。不担任政府职务的党委副书记主要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

常委会其他委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职责清单制度，明确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市、县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从政环境。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地方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上一级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某项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支持和保证下级党组织依法依规正常履职。凡属下级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由下级党组织处理。

党的地方委员会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需要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

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常委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常委会其他委员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班子之上，不得搞独断专行。

常委会其他委员应当支持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

常委会委员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九条 常委会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审定或者党委书记批准。

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委集体决定精神。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全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全会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议题一般由常委会征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后确定。

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会。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

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常委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经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以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签发。

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得代替全会、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书记专题会议由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常委会委员等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常委会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等的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注重通过国家机关、政协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单位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通过全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召开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六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委领导和工作监督，并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律

检查机关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适当增加列席的人员数量和频次。定期组织党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提案提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上级党委应当定期对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考核具体工作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纪律检查机关、党委有关部门参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可以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1996 年 4 月 5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相关背景资料：

2016年1月4日，元旦刚过，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新华社全文播发。

条例解读

20年来《条例》首次修订。夯实执政治国和自身建设的制度基础。

“郡县治，天下安。”地方党委工作制度是我们党执政治国的重要制度，地方党委强不强、领导作用发挥好不好，事关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提高，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1996年4月中央曾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对加强和改善地方党委领导发挥了重要作用，时至今日已经适用了20年。此次，经过修订，新版《条例》由原条例的7章40条调整为7章33条，新增了“组织和成员”一章，将原条例第5章“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一条”压缩为1条，并入“职责”一章。

新版《条例》在突出地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健全地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制度基础、规范地方党委组织架构和成员配备、强化全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地方党委运行机制等五方面，均有新提法和修改。比如，原条例对全会决策监督事项与常委会职责规定不够明确，新条例对此进行了细化，并突出强化了全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特别明确必须通过召开全会讨论和决定的9项重大事项，而原条例只提到了5项。

“党委本身具有极端重要性，地方党委在地方工作中起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向记者表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党章是原则性的，很多内容还需要建章立制、具体细化。此次地方党委工作条例修订也是落实《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

（2013—2017年）》、夯实我们党执政和自身建设的制度基础的题中之义。”

“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重视党委建设、发挥党委作用，党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忽视党委建设、弱化党委作用，党的事业就会遇到困难甚至挫折。”

随着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原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如，对地方党委的组织构成和成员配备未作明确规定，对议事决策规定不够完善等。省市县3级地方党委作为本地区的领导核心，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党的奋斗目标实现上居于关键位置、负有重大责任。在新的历史方位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的修订势在必行。

亮点 1:

强化地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制度机制

突出地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此次《条例》修订突出了地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规定地方党委必须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记者发现，新版《条例》明确规定，地方党委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职责主要是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分管领导从严治党责任。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一次抓党建工作情况。

新版《条例》在健全地方党委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制度基础、完善地方党委运行机制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关制度设计。例如强调了地方党委的重要性和职责，即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对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地区党建全面负责，即两个“全面”；明确了地方党委实施领导的边界，厘清了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规定地方

党委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落实等。

针对实践中全会决策监督与常委会职责界限不够明确，常委会容易代替全会作出决定，从而造成全会作用弱化的问题，新版《条例》突出强化了全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对全会和常委会决策事项作了细化，提法更加明确。

中央党校政法部肖立辉教授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新条例体现了三个强化：一是强化了地方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分管领域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二是强化了地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制度机制；三是强化了全会的整体功能，更加重视发挥全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新条例的运行，可以使得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党委常委、委员三者权权力边界更清晰、权力运行更规范，有利于党内政治生活良性化、有利于党内政治生态的净化。

“不奋发，则心日颓靡；不检束，则心日恣肆。”十八大以来，地市委书记落马 40 余位，县委书记 100 余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强世功认为，地方党委工作条例的修订，制度机制的完善，对地方党委一把手内设“高压线”、外念“紧箍咒”，既能够使他们发挥积极正面作用，又能够制衡他们手中过分膨胀的权力，避免一言堂、乱作为。

亮点 2:

对常委会委员名额作了具体规定

创设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辞职和自动终止制度

《条例》新增“组织和成员”一章，规范了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配备，明确了配备要求和配备结构。规定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要求。

《条例》的一大亮点，是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辞职和自动终止制度的创设。新版《条例》规定，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

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因当辞去或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

常委会是党的地方委员会的核心决策层，常委会委员是地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关键少数”。新版《条例》对地方党委常委会委员配备也作出了统一规定，明确了常委会委员配备的原则，规定常委会委员配备，由上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的原则决定。同时，对常委会委员名额也作了具体规定，即省级 11 至 13 人，市县两级为 9 至 11 人。个别地方需要增减的，由党中央决定或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新版《条例》还明确了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配备要求和结构做出了详细规定。《条例》规定，委员、候补委员应该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的要求。除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外，一般还应当包括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工会、团委、妇联主要负责人，以及一定比例的基层党员。

在强世功教授看来，新版《条例》规范了地方党委组织架构和成员配备，更加重视构成的代表性和功能发挥。“过去党委人员组成可能党政干部较为集中，此次《条例》规定，除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外，一般还应当包括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等，那么来自各方面、各界别、各阶层的意见都能够有所反映，能够有效提升党委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程度。”

亮点 3:

明确副书记职数与职权范围

进一步健全地方党委领导集体职责分工

地方党委领导班子配备改革以前，地方党委一般配备 3 至 4 名副书记，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地方各级党委按照中央关于领导班

子配备改革要求，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度，大幅减少副书记的职数，大部分地区实行了“一正两副”模式，即一名党委书记，两名党委副书记，其中一人兼任政府正职，另一人为专职副书记。但实践中，也有个别民族自治地方因工作需要仍保留 3-4 名副书记。

新版《条例》对地方党委副书记的职数作出明确，规定设副书记 2 名，其中一人兼任政府正职，另一人为专职副书记。个别民族自治地方需要适当增加副书记职数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针对不担任政府职务的专职副书记的职责，以往缺乏明确的成文规定，在实践中各地做法也不统一。记者发现，为了进一步厘清专职副书记的职责定位，健全地方党委领导集体职责分工，新版《条例》首次在“职责”一章中对专职副书记的岗位职责进行了具体规定，即主要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

专职副书记以前因为职责不明，处境尴尬，被民间戏称为“在重要的会议作不重要的主持，在不重要的会议作重要的讲话”。强世功教授认为，加强党的领导，同时意味着党承担的责任更为重大。对专职副书记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对党委科学分工，有助于提高党委运行效率，这可谓也是一大亮点。